

证券代码：834368

证券简称：华新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，目前仍处于被暂停转让的状态，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公司预计在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前（含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）无法完成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与披露工作。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前（含2020年6月30日）仍无法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则公司股票将新增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的事项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不能披露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 风险提示

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董事会秘书 汪博勋 15829539618

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